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2026 版）

###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单载明的交通工具所有者、使用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他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的观光游览、商务活动等出行过程中，被保险人使用的保险单载明的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事故或故障而需要送修，导致其出行不便产生的交通费或其他经保险人同意且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费用，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欺诈行为；
- （四）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预见的事故；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罚款、罚金；
- （二）医疗费用；
- （三）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保险申请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

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被保险人出行不便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票据、退票或改签费用损失相关证明、交通工具损失清单及维修凭据或者其他事故证明材料等；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责任及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以下两种形式中协商选择其中之一，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出行不便费用补偿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出行不便，保险人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1. 货币赔偿：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实际产生的交通费或其他经保险人同意且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费用损失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2. 服务赔偿：保险人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形式赔偿被保险人，具体的第三方机构和服务内容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 （二）出行不便津贴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出行不便，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造成出行不便的实际天数，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日出行不便费用津贴金额与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的出行不便实际天数的乘积赔偿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金，每次事故赔偿天数和累计赔偿天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和累计最高赔偿天数为限。

**赔偿金额=每日出行不便费用津贴金额×（出行不便实际天数-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出行不便：因发生保险单载明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出行、调整出行方式或出行路径、更换出行交通工具、调整出行时间等行为。

2.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3.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除以上释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为准。